

2007年8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17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

2007年10月29日—11月2日，意大利罗马

可能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 3
II. 需要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4 - 7
III. 建立联合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8 - 10
IV. 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11 - 17
V. 财务问题	18 - 21
VI. 技术咨询委员会可能需要在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22
VII. 结 论	23 - 25
附录 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http://www.planttreaty.org> 网站获取。

I. 引言

1. 第 19 条第 3 款 e 项规定，管理机构的职能之一是，“在具备必要资金的情况下，考虑并建立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并考虑确定各自的职责和组成”。

2. 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第 IX 条¹规定：

“9.1 如果管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建立一些附属机构以履行其职责。

9.2 附属机构的成员、职责范围和议事程序由管理机构决定。

9.3 附属机构的建立应考虑必要经费的可获得性，这些经费可来自条约已获批准的预算的相关章节。在对建立附属机构所花开支做出决定前，秘书应向管理机构提供一份与建立该附属机构有关的管理和财务问题的报告。

9.4 如果管理机构没有任命，各个附属机构将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特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议程草案²，该议程草案包括关于可能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议题。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了可能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问题，但未能就此问题得出任何结论。它“要求秘书进一步考虑可能建立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的事项，包括与职责范围、构成和供资需要有关的方面，并向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汇报。”³

3. 因此，本文件向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汇报情况，论述向管理机构提供技术咨询的需要，满足这一需要的备选方案，与职责范围、构成和供资需要有关的方面。

II. 需要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4. 《条约》的许多条款涉及技术问题或有着重大科技影响的问题。这些问题特别包括：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第 5 条和第 6 条）；国家承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第 7 条和第 8 条）；农民的权利（第 9 条）；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第 11 条、12 条和 13 条）；《条约》的各个支持成分（第 14 条至 17 条）；供资战略。其中某些条款需要管理机构采取行动来实施，而其它条款则需要缔约方采取行动。管理机构可能希望通过制定准则和其它共同举措来促进实施工作。为了履行这些职能，管理机构可能认为宜在其作出决定之前就具体问题获得科技咨询。

5. 管理机构不妨考虑与提供技术咨询有关的两种可能的办法：

¹ 见文件 IT/GB-1/06/3，“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

² 见文件 CGRFA/MIC-2/04/6，“供管理机构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附录 II。

³ 见文件 IT/GB-1/06/Report 第 18 段

- a.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建立一个联合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或
- b. 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的一个附属机构；
- c. 根据需要建立一个或几个特设机构，职责范围重点是向管理机构提供专业化技术咨询。

6.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管理机构就《条约》的供资战略所需的专业化技术咨询选择了第三种方法。在*可能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文件中，为可能建立的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确定的问题之一是“编写供资战略的附件草案”。⁴就这项技术工作而言，管理机构决定建立一个关于供资战略的特设咨询委员会来起草三个附件。特设咨询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如下：

*[管理机构]决定*建立一个特设咨询委员会，由缔约方的七名代表组成，粮农组织各区域任命一名代表。该委员会将尤其是根据秘书处的筹备工作和各缔约方提供的情况，在管理机构的直接控制下，为资金的分配拟定优先重点、资格标准和执行程序，供领导机构审议。该委员会的会议将视可获得的资金情况而定；⁵

7.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的经验表明，成立一个或几个职责范围重点突出的特设机构，可能是向管理机构提供技术咨询的一种十分有效的方法。如同委员会主席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委员会“工作非常和谐，比原定工作时间提前完成了其工作”。⁶正如特设咨询委员会主席结论中具体说明的那样，如果管理机构确定需要额外处理的问题，它始终可在新的职责范围内延长这样一个委员会的工作。⁷因此，就此而言，成立一个特设机构证明是向管理机构提供技术咨询的一种有效、灵活、高效、重点突出、注重结果的方法。

III. 建立联合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8.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有其自己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该工作组的章程见附录 I。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处理与《条约》有关的，特别是与其支持成分直接相关的一系列问题。

9. 按照当前的构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作为管理机构本身的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会有一些实际困难，因为遗传委所有成员因而其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至今尚未都成为《条约》缔约方，而且其议程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确定。然

⁴ 文件 IT/GB-1/06/8 第 20(a)段

⁵ 同上

⁶ 文件 IT/GB-2/07/7—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 4 段

⁷ 同上第 20 段：“假如管理机构确定需要额外处理的问题，包括本报告第 5、第 6 和第 7 段讨论的那些问题，该委员会可在新的职责范围内继续其工作。”

而，为管理机构和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建立一个联合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将确保对于《条约》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有重大关系的问题采取一致办法，这是《条约》本身在其第 19 条第 9 款中认为重要的事项，第 19 条第 9 款规定，“[管理机构的]这些会议应尽可能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例会背靠背举行”。这种办法还将产生潜在财政节约。

10. 为了建立这样一个联合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必须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这样一个联合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章程可根据目前用于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章程拟定，对职责范围进行修改以便反映管理机构的需要。然而，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说明的，最初几年中管理机构可能需要技术咨询。因此，在建立联合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之前，可能必须为此目的建立特设机构。

IV. 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11. 管理机构可决定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的一个附属机构。如管理机构如此决定，它不妨通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提出特别与《条约》支持成分相关的问题。在相关情况下，它还不妨建立特设机构来处理它认为不宜由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审议的具体问题。

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

12. 管理机构不妨考虑三种模式：

- a. 开放性（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相似）；
- b. 指派专家（与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相似）；
- c. 以区域为基础、数目有限制的成员（与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相似）。

13. 开放性办法可能具有包容性和灵活性，但是效率可能不如成员数目有限制的小组，并将因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者而产生潜在额外财务影响。由指派专家组成的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可能需要较大规模以处理《条约》所面临的范围广泛的具体技术问题，如果规模较小，可能很难涵盖所有必要的专业知识领域。指派专家可能更加独立于政府的立场。数目有限制的成员办法是根据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所采用的办法，使效益与灵活性相结合，因为各国可以根据任何一次会议期间讨论的技术问题选派代表。这种办法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中效果良好。

14. 如果管理机构决定采用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模

式，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国家代表构成可能如下：

- 非洲 5 个
- 欧洲 5 个
- 亚洲 5 个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个
- 近东 3 个
- 北美洲 2 个⁸
- 西南太平洋 2 个

职责范围

15. 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可为：

“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提出的特别是有关《条约》实施的技术、科学和实际方面的所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管理机构提供咨询和提出建议。”

程 序

16. 关于成员的选举和任期、主席团成员、会议和观察员的程序，管理机构不妨采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模式。

17. 综上所述，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章程可以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章程（见附录 I），但需做必要修改，可采用上面第 13 段中提出的职责范围。

V. 财务问题

18. 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模式建立的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费用将取决于三个主要因素：口译；文件的编写；会期长短。假设提供所有六种《条约》语言的口译（只有当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构成要求这样做时才提供），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经验，在罗马召开三天会议的费用估计为 13 万美元，五天会议的费用估计为 18 万美元。

19. 《条约》预算承担联合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的估计费用，须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商定，可为上段所示数额的一半左右。然而，由于其议程将由两个独立的机构确定，会议很可能举行五天而不是三天。

20. 《条约》预算承担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的估计费用如第 18 段中所示。

⁸ 目前该区域仅有一个缔约方。

21. 除了《条约》预算费用之外，管理机构还需要决定向技术咨询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那些成员提供支持的水平⁹。如建立一个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费用将取决于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商定的安排¹⁰。无论如何，这种支持都将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通过为此目的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¹¹。

VI. 技术咨询委员会 需要在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之前 举行会议

22. 管理机构无论是决定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一起建立一个联合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还是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都不妨决定，如果预算范围内可提供充足资金，技术咨询委员会应在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与第三届会议之间举行会议。管理机构如果如此决定，将需要确定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可包括预计列入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议程（见文件“2008/2009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附录5）¹²并且管理机构需要技术、科学或实际咨询的任何问题。

VII. 结 论

23. 请管理机构指示是否希望

-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建立联合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 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 建立职责范围重点突出、专业化、注重结果的特设技术机构，还是
- 这些方案中哪个都不采用。

24. 如管理机构决定建立联合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管理机构不妨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下届会议建议，请《条约》秘书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共同审议建立这样一个联合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模式，并向各自管理机构的下届会议提出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注意到，管理机构下届会议应尽可能与遗传委下届例会背靠背举行（《条约》第19条第9款）。

25. 管理机构如决定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不妨：

⁹ 见文件 IT/GB-1/06/16，“关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安排”。

¹⁰ 应当注意到，不能利用粮农组织正常计划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会议，提供这种支持时利用预算外资源。

¹¹ 见文件 IT/GB-1/06/4 Add.1 附录1“反映审议财务规则草案中相关建议和意见的综合文本”第VI条第2款c项。

¹² 文件 IT/GB-1/06/13

- a. 通过上文第 17 段中建议的章程。
- b. 选举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最初成员。
- c. 视《条约》预算范围内能否提供足够资金的情况，要求秘书处在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之前举行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 d. 确定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要审议的问题。

附录 I：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

第 I 条 - 职责范围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应：

- 研究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形势和问题，并就这些事项向委员会提出咨询和建议；
- 审议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工作计划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委员会委托工作组的任何其他事项；
- 向委员会报告其活动；

为了使工作组履行这项职责，委员会将向工作组委派具体任务。

第 II 条 - 组成

工作组应由来自以下区域的 27 个成员国组成：

非洲 5 个
欧洲 5 个
亚洲 5 个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5 个
近东 3 个
北美洲 2 个
西南太平洋 2 个。

第 III 条 - 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工作组成员应在委员会每届例会上选举，任期至委员会下届例会，并可连选连任。

第 IV 条 - 主席团成员

1. 工作组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工作组成员代表中选举其主席和一名或几名副主席。这些成员的任期至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并可连选连任。
2. 主席或在其缺席时一名副主席应主持工作组会议，并履行便利其工作所需要的其它职能。

第 V 条 - 会议

委员会应决定工作组需要召开的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在任何情况下，

工作组例会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第 VI 条 - 观察员

1. 非工作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可向委员会秘书处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 工作组或主席团代表工作组可邀请专家以及国际专门组织的代表列席其会议。